附件3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越秀区总量控制类引进人才入户指标分值自评表 | | | | | | |
| 申报单位（公章）： | |  | | 年 月 日 | | |
| **序号** | **指标** | **指标内容及分值** | | **说明** | | **自评分** |
| 1 | 文化程度 | 研究生（80分）；本科（60分）；大专或高职（40分）；中技、中职或高中（20分）。 | | 只取最高分，不累计加分。初中以下学历不计分。 | |  |
| 2 | 技术能力 | 1.专业技术资格：正高级(100分）；副高级（80分）；中级(执业资格)（60分）；初级（40分）。  2.职业资格：高级技师（80分）；技师（60分）；三级职业资格（40分）、四级职业资格（20分）、五级职业资格（10分）。 | | 只取最高分，不累计加分。 | |  |
| 3 | 社会服务 | 近5个年度内，参加献血每次积2分，参加志愿者或义工服务每满50小时积2分。 | | 各项1年内积分不超过2分，单项累计最高不超过10分。 | |  |
| 4 | 纳税 | 2020年至2022年三个纳税年度，在本区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入库额累计达到1万元以下（含1万元）（2分），1万-2万元（含）（5分），2万-3万元（含）（10分），3万-4万元（含）（15分），4万元以上（20分）。 | | 一个纳税年度指当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。 | |  |
| 合计（分） | | | | | |  |
| 申报人： | |  | 联系电话： | |  | |
| 申报单位审核人： | |  | 联系电话： | |  | |

**备注：此表仅限科技类企业申报人员填写并提交对应证明材料。**